

試探傳統中國法之總體像

寺田 浩明 *

要 目

前言

壹、法 = 社會正義的存在形態

貳、制度化的基本構圖。圍繞正統性的循環結構

參、實定法的定位。刑事審判再考

結 論

摘 要

我們已習於將判決視為是根據一般法規進行個別案件審判的判決結果，而把法律視為是法官用來作為審判案件的規則。根據這樣的定義，傳統中國法律，從民法的角度來看，常常被描繪成是發展不完全的；相對於民法而言，刑法卻又成了高度發展的法。這篇文章便是企圖透過對於「法」的再定義，向這樣的描述進行挑戰。

關鍵字：法、規則（rule）、正義、公論、情理、情法之平

* 東京大學法學部畢業，京都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教授。

** 本文係作者於 2006 年 3 月 25 日，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由中國法制史學會與歷史語言研究所共同舉辦的演講會中所發表的演講稿。由嚴雅美女士翻譯，黃源盛教授校訂。